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4〕11号

经研究,对《汶上县水务局“汶上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泉河南支、小汶河、东护城河、汶上泉河及琵琶山灌区。主要建设内容:①泉河南支节制闸及小汶河拦蓄工程。新建节制闸5座,分别为泉河南支鹅河节制闸、徐村节制闸、小汶河拦蓄工程中李太口节制闸、大庄节制闸、曹营节制闸;堤顶道路工程为河南支鹅河节制闸至马庄东闸段现状堤顶土路改建为沥青混凝土道路,局部路段利用现状交通道路衔接,河道两岸线性规划停车位180个,配套建设直流充电桩144个;险工段护岸工程为小汶河沿线靠近村庄的部分河道险工段进行护砌加固,总长度约1700m;桥梁工程分别为改建小汶河孙口生产桥、郑湾生产桥、东草生产桥、水口生产桥、杨集村生产桥及大王庄生产桥。②泉河南支拦蓄工程。河道清淤疏挖总长度2.43km,起点桩号19+900,终点桩号21+600;对河道两侧不满足标准的堤防进行加固复堤,总长3.0km;河道护砌总长度5034m,桩号19+170~21+600;新建节制闸1座,桩号0+050;新建泵站1座等,桩号0+050。

③泉河南支以及汶上泉河生态治理工程。泉河南支河道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河道生态湿地工程(泉河南支桩号7+368-8+837)、堤顶路生态修复工程(泉河南支桩号8+837-9+906及泉河南支北侧支流桩号0+000-1+491);河道两岸线性规划停车位300个、配套建设直流充电桩240个、LED广告牌5个、河道沿线设置普通广告牌120个。泉河生态治理工程对泉河干流中都水库(泉河桩号29+995)至泉河梁家庄北生产桥(泉河桩号34+267)段进行生态治理,总长4.3km,主要包括河道切滩内复堤、穿堤建筑物延长、周边护砌、全段生态综合治理、景观提升、环水库路翻修重建等。④东护城河提升改造。铺设健身



步道 47459 平方米，道路修复提升 14500 平方米，文化休闲长廊（含步道两侧小区围墙美化）4800 平方米，植被修复优化整理 109103 平方米，土石整理及滨水驳岸梳理 6.1 公里，河道清淤 3000 立方米，水生态治理修复 36842.1 平方米。沿河道线性布置停车位并配套建设 20 个直流充电桩，LED 广告牌 5 处。配套建设公共服务以及照明灌溉、公共厕所、垃圾桶、监控、音响等其他配套服务设施。⑤琵琶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对进军渠配套分干渠、支渠清淤疏挖，部分分干渠及支渠衬砌，改建、新建渠首建筑物和渠道交叉建筑物、一体化泵站及信息化建设等。琵琶山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为 10.06 万亩。项目总投资 59000 万元，环保投资 547.81 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应严格划定施工区域，增强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临时施工场地、生活营地等临时设施不得设置在生态敏感区内，在枯水季节施工，最大程度减少生态扰动。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不可任意扩大施工范围，避免乱砍滥伐；保护好表层土，减少对地表的碾压；加强树木保护，尽量移栽，减少对植被的损害程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完成后，恢复临时占地原状。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扬尘防护，对多尘物料加盖帆布覆盖或适当加湿，细骨料堆放设置简易棚，车行道路硬化，裸露地面铺设防扬尘材料，或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植被绿化等措施，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使用优质燃油。清淤底泥堆放处远离居民区，苫布遮盖，选择枯水期清淤；使用成品沥青，减少沥青烟气污染。严格



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济宁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保护敏感目标，做好噪声防护，禁止夜间施工，设置移动式隔声屏。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严禁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确保沿线水环境安全。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外运处理。

6、加强安全和环保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路由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